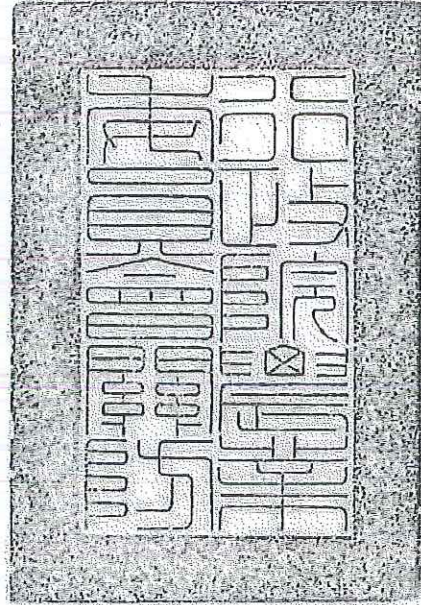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21470886號



修正「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四條附件二。

附修正「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四條附件二

主任委員 傅 喜 仲

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四條附件二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修正規定

一、成分規格：

- (一) 抗生素製品，其抗生素總含量（力價）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二。
- (二) 非抗生素製品，其有效成分總含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二、品目：

(一) 抗菌劑類：

- 1.1 安痢黴素 Apramycin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停止使用)
- 1.2 阿美拉黴素 Avilamycin
- 1.3 恩黴素 Enramycin
- 1.4 富樂黴素 Flavomycin (Bambermycin)
- 1.5 六肽黴素 Nosiheptide
- 1.6 泰妙素 Tiamulin
- 1.7 泰黴素 Tylosin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停止使用)

(二) 抗寄生蟲劑類：

- 2.1 安保寧 Amprolium
- 2.2 氯吡啶 Clopidol
- 2.3 賽滅淨 Cyromazine
- 2.4 滴克奎諾 Decoquinat
- 2.5 戴克拉爾 Diclazuril
- 2.6 衣索巴 Ethopabate
- 2.7 拉薩羅 Lasalocid
- 2.8 馬杜拉黴素 Maduramicin
- 2.9 孟寧素 Monensin
- 2.10 那寧素 Narasin
- 2.11 乃卡巴精 Nicarbazin
- 2.12 沙利黴素 Salinomycin
- 2.13 仙杜拉素 Sempduramicin
- 2.14 柔林 Zoalene

三、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及使用上應注意事項如下：

1. 抗菌劑類

本類中任何一種或一組飼料添加物，可與抗寄生蟲劑類中任何一種或一組飼料添加物合併使用。

1.4.1	肉雞	1.4.1.1	富樂黴素	1-2.2	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4.2	豬	1.4.2.1	富樂黴素	2-4.4	與 1.4.1.1 相同。
1.4.3	牛	1.4.3.1	富樂黴素	1-4.4	與 1.4.1.1 相同。

1.5 六肽黴素 Nosiheptide

化學名：N-[1-(Aminocarbonyl)ethenyl]-2-[14-ethylidene-9,10,11,12,13,14,19,20,21,22,23,24,26,33,35,36-hexadecahydro-3,23-dihydroxy-11-(1-hydroxyethyl-31-methyl-9,12,19,24,33,43-hexaoxo-30,32-imino-8,5:18,15:40,37-trinitrilo-21,36-([2,4]-endo-thiazolomethanimino)-5H,15H,37H-pyrido[3,2- ω][2,11,21,27,31,7,14,17] benzoxatetrathiazacyclohexatriacontin-2-yl)-4-thiazole- carboxamide

注意事項：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1.5.1 雞 (不包括肉雞)	1.5.1.1 六肽黴素	2.5-10	10 週齡以下使用，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停藥期 7 日。
1.5.2 肉雞	1.5.2.1 六肽黴素	2.5-10	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停藥期 7 日。
1.5.3 豬	1.5.3.1 六肽黴素	2.5-20	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停藥期 7 日。

1.6 泰妙素 Tiamulin

化學名：14-Desoxy-14-[(2-diethylaminoethyl) mercaptoacetoxy] mutilin hydrogen fumarate

- 注意事項：
1. 不可使用於體重超過 114 公斤 (250 磅) 的豬隻。
 2. 不可與離子型球蟲藥 (如 Monensin、Narasin 及 Salinomycin 等) 合併使用。
 3. 豬以外動物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1.6.1 豬	1.6.1.1 泰妙素	11	促進生長及提高飼料利用效率。
	1.6.1.2 泰妙素	22-38.5	控制豬赤痢，停藥期 2 日。

1.7 泰黴素 Tylosin (自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停止使用)

化學名：Tylosin phosphate

注意事項：

及新
母雞

，停藥期 5 日。

2.3 賽滅淨 Cyromazine

化學名：N-Cyclopropyl-1,3,5-triazine-2,4,6-triamine

注意事項：肉雞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3.1 蛋雞及種雞	2.3.1.1 賽滅淨	5	控制蒼蠅之幼蟲(蛆)，連續使用 4-6 週或蒼蠅棲群受到控制為止，蒼蠅棲群增加時可重複使用。

2.4 滴克奎諾 Decoquate

化學名：Ethyl-6-(decyloxy)-7-ethoxy-4-hydroxy-3-quinolinecarboxylate

注意事項：蛋雞不可使用，肉雞單獨使用本劑時不需停藥期。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4.1 肉雞	2.4.1.1 滴克奎諾	30	預防球蟲病。

2.5 戴克拉爾 Diclazuril

化學名：(±)2,6-dichloro- α -(4-chlorophenyl)-4-[4,5-dihydro-3,5-dioxo-1,2,4-triazin-2(3H)-yl] benzeneacetonitrile

注意事項：蛋雞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5.1 肉雞	2.5.1.1 戴克拉爾	1	預防球蟲病，停藥期 5 日

2.6 衣索巴 Ethopabate

化學名：Methyl-4-acetamido-2-ethoxybenzoate

注意事項：參照安保寧 (2.1.2.1) 及乃卡巴精 (2.11.1.2) 合併使用，不可單獨使用。

2.7 拉薩羅 Lasalocid

化學名：6-[7-R[5S-Ethyl-5-(5R-ethyltetrahydro-5-hydroxy-6S-methyl-2H-pyran-2R-yl)tetrahydro-3S-methyl-2S-furanyl]-4S-hydroxy-3R, 5S-dimethyl]-2,3-cresotic sodium salt

雞

2.10 那寧素 Narasin

化學名：Narasin

- 注意事項： 1. 兔子、火雞、產蛋中之蛋雞及馬或馬屬動物不可使用。
 2. 本飼料添加物不可與 Tiamulin 或 Troleandomycin 同時使用。
 3. 那寧素與乃卡巴精合用時必須供應充足的飲水及注意雞舍通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10.1 雞	2.10.1.1 那寧素	60-80	預防球蟲病。
	2.10.1.2 那寧素 加 乃卡巴 精	30-50 30-50	預防球蟲病，停藥期 5 日。

2.11 乃卡巴精 Nicarbazin

化學名：4,4'-Dinitrocarbanilide·2-hydroxy-4,6-dimethylpyrimidine

注意事項：產蛋中之蛋雞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11.1 雞	2.11.1.1 乃卡巴精	100-200	預防球蟲病，停藥期 5 日。
	2.11.1.2 乃卡巴精 加 衣索巴	100-200 4-8	預防球蟲病，停藥期 5 日。

2.12 沙利黴素 Salinomycin

化學名：Sodium salinomycin

- 注意事項： 1. 本飼料添加物不可與 Tiamulin 同時使用。
 2. 產蛋中之蛋雞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12.1 雞(不包括肉雞)	2.12.1.1 沙利黴素	50-70	使用至 10 週齡，預防球蟲病。
2.12.2 肉雞	2.12.2.1 沙利黴素	50-70	預防球蟲病。